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首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簡妙芬告訴被告吳首邑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見本院卷第55頁），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法官 羅子俞
法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欣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5號

被 告 吳首邑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2樓
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首邑於民國112年8月7日2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仁愛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碧山南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欲進入碧山南路；適有簡妙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碧山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亦行至本案路口，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而貿然通過本案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簡妙芬受有第三腰椎楔型壓迫性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之傷

01 害。

02 二、案經簡妙芬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首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妙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06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
07 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
09 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小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0 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
12 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3 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蘇厚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書 記 官 蕭翔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